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3年3月14日南市地籍字第1130336865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北門區	鯤江段	514	213.83	洪弁	1/3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洪○旭	1/2	2	王○蓮	1/8	3	洪○承	1/8
4	洪○琪	1/8	5	洪○妍	1/8			

(以下空白)